

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其它技術服務之不良情事

項次	不良情事
1	各階段履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
2	前款以外其他依約應辦理或審查之文件資料，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3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4	設計內容或代擬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機關審查結果辦理者。
5	工程契約變更係因可歸責廠商之規劃、設計不當或錯誤，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超過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 2. 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達查核金額以上。 3. 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6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金額在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者。
7	履約內容或成果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
8	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9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受託採購案有關之商業活動或向受託採購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者。
10	規劃、設計內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技術規格，為不當或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1. 採購案遲延或無法開標、決標。 2. 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3. 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4.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5.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6. 其他損害。
12	洩露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秘密者。
13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事項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辦理監造服務之不良情事

項次	不良情事
1	<p>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監造報表、監造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
2	<p>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送審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4.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3	<p>未配合參與會勘、勘驗或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勘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或勘驗等)，且經通知改善而未配合參與者。</p>
4	<p>辦理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審定(複核)、核定檢(抽、查)驗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配合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5.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5	<p>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或付款期程逾工程契約約定。
6	<p>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所監造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2. 非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以上。
7	<p>未依約定辦理職業安全、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之監督作業，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8	<p>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建築師或技師無故未到場說明者。</p>
9	<p>監造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有可歸責於廠商之監造品質缺失，或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之監造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p>
10	<p>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嚴重缺失，而廠商無法證明已善盡監造責任</p>

項次	不良情事
	者。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致未依規定時程、程序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2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並提送竣工圖、工程結算資料及約定之其他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13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竣工查驗不實者。
14	未依約定或指示期程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工期展延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15	有前點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事者。
16	未依約定確實監造或有怠忽監造職責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與施工廠商衍生爭議事項者。
17	<p>廠商履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設置合格之現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18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辦理專案管理之不良情事

項次	不良情事
1	<p>提送分析評估、研訂或建議事項報告等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審退二次。
2	<p>審定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因可歸責於專案管理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或付款期程逾工程契約約定。
3	<p>除前款文件外，應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無正當理由審退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之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4. 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4	<p>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不周，或未協助機關處理工程爭議，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5	<p>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或其他應辦理及協助事項，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6	<p>有第四點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情事者。</p>
7	<p>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事項，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